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国企改革提出的“做强、做优、做大”及“提质增效”的发展方针，真正做到资产专业化、经营专业化、管理专业化，业务聚焦、规模扩大、盈利优化的要求，2018年5月11日，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悦城地产”，为本公司关联方）签署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框架协议”），就合作开发深圳宝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达成初步意向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介绍

1、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（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）
股票简称	大悦城地产
股票代码	00207.HK
成立时间	1992年9月23日
公司性质	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	百慕大
公司注册编号	17686
注册地址	Clarendon House, 2 Church Street, Hamilton HM 11, Bermuda
办公地址	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
法定股本	港币3,000,000,000元
授权可发行股份数量	30,000,000,000股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
主要业务	开发、经营、销售、出租及管理综合体和商业物业，以开发、经营和管理大悦城品牌城市综合体为主要业务方向
------	---

二、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国企改革提出的“做强、做优、做大”及“提质增效”的发展方针，真正做到资产专业化、经营专业化、管理专业化，业务聚焦、规模扩大、盈利优化的要求，双方在充分理解、尊重对方经营理念和发展诉求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、市场、资本、管理、品牌等方面的优势，形成住宅和商业板块的互补和协同，实现强强联合、互利共赢。

（二）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深圳宝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

项目区位：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最成熟的老城区新安片区，由创业二路、前进一路、建安一路以及裕安二路相围合，连接地铁 5 号线、12 号线灵芝站。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被深圳市政府纳入《2015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》，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专项规划批复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一期 A 地块用地规划许可证；其余部分正在开展拆迁、谈判等前期工作。项目整体预计用地面积约 6.70 万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约 50.25 万平方米，业态预计包括普通住宅、商业、办公、商务公寓、公共配套等。最终规划指标以在政府部门取得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土地使用权证等土地权证所记载的信息为准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安排

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就上述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双方将本着“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积极促成本次合作的最终顺利达成。双方将就包括合作方式、投资金额等在内的具体合作细节进一步协商，期待发挥大悦城地产的“大悦城”品牌商业运营策划的优势，寻求互利于双方的合作开发、运营合作项目的模式并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目标。双方的合作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条件并以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

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、市场、资本、管理、品牌等方面的优势，形成住宅和商业业务的互补和协同，实现强强联合、互利共赢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城市，促进项目开发，提升主营业务实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四、其他

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就上述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双方将本着“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积极促成本次合作的最终顺利达成。双方将就包括合作方式、投资金额等在内的具体合作细节进一步协商，签署合作协议。双方的合作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条件并以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。故本次合作能否最终达成具有不确定性。

本次合作方为公司关联方，故本次合作将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